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责令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调整总体规划本部实施项目停止建设的函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1261.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责令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调整总体规划本部实施项目停止建设的函(环办函〔2007〕26号)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你公司结构调整总体规划本部实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我局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结构调整总体规划本部实施项目停止建设。在我局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该项目不得恢复建设。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